

开封市创建国家级高新区规划编制 及相关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委托方（甲方）：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双方确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封市创建国家级高新区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委托事宜如下：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编制创建国家高新区规划

1、发展战略规划。按照国家部委对高新区升级的要求和国家高新区发展新导向，结合新时代新趋势以及国家、省市战略导向，充分衔接国家工信部、河南省、开封市高新区相关规划，总结提炼开封区域个性和特色，剖析高新区发展基础与问题，研判外部发展机遇与挑战，明确高新区发展总体思路、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围绕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创新能力提升、产城融合发展、开放合作深化等方面，研究园区发展的战略任务和保障措施，编制形成《开封精细化工高新区发展战略规划》（word）。

2、产业发展规划。对开封精细化工高新区产业发展现状进行深入摸底，研判产业发展规律与趋势，研究提出开封精细化工高新区产业发展总体思路、架构、定位、目标。从产业发展趋势、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维度综合考虑，研判确定高新区产业体系，并对各主导产业进行深入分析，明确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并从提升产业创新

能力、培育市场主体、汇聚高端人才、强化金融支撑、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设计重点任务构建产业服务体系，提升资源整合能力，编制形成《开封精细化工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word）。

（二）升级工作指导服务

1、代拟创建各级请示。代拟开封市政府向省政府呈报的请示和省政府向国务院呈报的请示，或其他与创建国家高新区相关的各级请示、报告、情况说明。

2、创建过程中相关汇报材料。在创建国家高新区过程中，编制向上级部门汇报创建国家高新区进展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汇报材料、论证评议材料、领导讲话稿等。

3、协助指导附件资料编制。在创建国家高新区过程中，协助并全方位指导甲方编制附件资料，甲方也可授权乙方直接开展附件资料编制工作。升级附件清单资料包括要求提供的证明高新区规划、土地合规性的文件，反映地方对科技创新和高新区发展支持的政策文件，反映高新区经济、科技、产业发展水平的数据资料等。

4、针对创建过程中各类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及合理化建议。在创建国家高新区过程中，针对甲方提出的相关问题或面临实际情况，乙方提供及时的专业技术指导、解答或培训服务，提出创建国家高新区相关合理化建议。

5、人员驻场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时安排人员提供阶段性驻场服务。

二、服务运行阶段

围绕创建国家高新区需求，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提供为期3年的咨询服务，主体服务阶段为：

（一）规划研究与编制

1、现场调研阶段（签订协议后2周内完成）

通过访谈、座谈、实地走访、案头研究等形式，深入调研开封市相关领导及部门，开封精细化工高新区领导及相关部门，园区内代表企业、创新平台、孵化载体等，搜集相关数据、资料等，并对开封市及高新区的发展现状、发展环境进行全面分析与诊断。

2、规划编制阶段（签订协议后3个月内完成）

在调研与前期研究的基础上，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编制完成《开封精细化工高新区发展战略规划》（word）、《开封精细化工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word），并向甲方汇报，根据意见修改完善。

（二）升级工作指导服务（服务期内）

1、在完成《开封精细化工高新区发展战略规划》《开封精细化工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之后，编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代拟稿、沟通相关汇报材料等。

2、在创建国家高新区过程中，协助指导附件材料编制，以及针对创建过程中相关各类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和合理化建议。

3、按照对上沟通汇报要求意见，持续修改《开封精细化工高新区发展战略规划》《开封精细化工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

三、项目成果

(一)申报规划材料:《开封精细化工高新区发展战略规划》(word)、《开封精细化工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word)。

(二)升级工作指导服务:创建请示代拟稿、向上级主管部门沟通相关汇报材料等。针对创建国家高新区的流程性、技术性问题,提供技术指导、解答服务。

(三)知识产权归属:本研究中涉及的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涉及理论探索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四、协议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咨询费用(含税)为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2,999,000.00元)。本项目咨询费用已包含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管理费、税费等。

(二)费用支付分为4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双方签订协议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咨询费,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第二阶段: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升级相关要求,乙方完成《开封精细化工高新区发展战略规划》、《开封精细化工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协助甲方打请示上报规划,甲方于2026年3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咨询费,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第三阶段:乙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持续修改完善两个规

划，开展相关咨询辅导服务，在乙方向甲方持续提供服务的第三年，即2027年3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咨询费，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第四阶段：在甲方进入拟升级名单或启动部委会签程序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为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99,000.00）。

乙方银行账户名、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户名：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账号：0116014210002872

（三）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三年的“以升促建”持续服务，超过三年的规划修改完善工作，甲乙双方协调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保密条款

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的4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所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条款

(一)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本协议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

(二) 本协议有效期间,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如一方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 应征得另一方的书面意见许可。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 协议双方应该严格遵守上述约定, 如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 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 如经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 甲方逾期支付或拒不支付项目款的,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累计不得超过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 1%。

(六)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 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代理机构执贰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七) 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

刘玉磊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
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

刘志光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